

附件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人大工作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111-金寨县沙河乡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111001-金寨县沙河乡人民政府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0.00	0.00	0.00	10	0.00%	0.00	
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3.00	3.00	3.00	—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人大工作经费项目，乡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每人每年不低于1000元，对无固定收入的代表依法执行职务，根据实际情况由同级财政适当补贴。				为人大工作提供必要的、合理的经费与服务，保障人大工作正常开展，人大代表依法履职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召开乡镇人大会议		≥1次	2次	7	7	
			乡人大代表		≥40人	47人	7	7	
			代表参会率		≥80%	80%	6	6	
		质量指标	经费拨付率		≥70%	70%	6	6	
			资金拨付合理性		合理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	=2023年	2023年	6	6	
		成本指标	人大代表人均标准		=1000元	1000元	6	6	
			总经费		≤3万元	3万元	6	6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层民主权利		巩固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影响		扩大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农民满意度		≥95%	95%	10	10	
	总分						100	0.00	